

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应急管理局文件

珠高应急〔2025〕15号

珠海高新区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高新区工贸、 危险化学品、化工医药生产经营 单位安全生产联合检查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唐家湾镇，区科技产业局、区社会事业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区市场监管局，创新创业服务中心，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高
新区消防救援大队：

为构建科学、系统、高效的安全生产监管体系，严格规范涉
企安全生产检查行为，防止监管缺位，避免安全生产检查扰企，
营造良好的营商和社会发展环境，现印发《高新区工贸、危险化
学品、化工医药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联合检查工作实施方案》。
请各单位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如遇问题请径向区应急管理局
反映。

特此通知。

珠海高新区应急管理局

2025年3月25日



(联系人：肖钟毓 3633385；黄敏玲 3633391)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报：区党政领导班子。

高新区工贸、危险化学品、化工医药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联合检查工作实施方案

为构建科学、系统、高效的安全生产监管体系，严格规范涉企安全生产检查行为，防止监管缺位，避免安全生产检查扰企，营造良好的营商和社会发展环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的指导意见》等规定，结合高新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整合各部门检查项目，组织多部门联合开展安全生产检查，避免企业短期内频繁接受多部门重复检查，提高检查效率，减轻企业负担，同时有效排查和整治各类安全隐患，保障企业生产安全和区域安全稳定。加强联合检查与规范“属地管理”工作衔接，强化区、镇协同，不断形成监管合力，推动年度监督检查计划落地落实。

二、参与部门

区应急管理局牵头，联合唐家湾镇、区科技产业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社会事业局、创新创业服务中心、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高新消防大队等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共同参与。

三、适用范围

针对高新区工贸、危险化学品、化工医药生产经营单位，如在相同时间段内多个部门对同一监管对象存在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任务，应以多部门联合的形式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对已接受联合检查的企业，除接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其他机关移送等案件线索或者重点领域治理部署、整改复查等情形外，相关部门在本年度内原则上不再单独进行同类检查，镇级部门原则上不再针对该企业的同类事项进行重复检查。

其他行业领域可参照制定联合检查方案。

四、工作机制

（一）检查计划制定

各部门于每年3月25日前向区应急管理局报送联络员名单（附件1）及本年度监督检查计划（附件2），明确企业名单、检查依据、检查内容、检查频次、检查时间范围，检查频次应依据本行业有关规定及企业风险等级确定。

区应急管理局根据各部门报送的检查计划，针对符合多部门联合检查条件的企业，结合企业分布、行业特点、安全风险等级等因素，统筹制定联合检查计划并公布，及时抄送区综治局备案。联合检查计划应明确每次联合检查的参与部门、检查企业名单、检查时间安排。计划执行期间如有其他合理事由必须调整检查计划的，可由区应急管理局进行动态调整。

对不符合联合检查条件的企业，要积极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赋能精准执法，探索开发违法行为和重大事故隐患智能辨识提醒系统和装备，推广以远程监管、移动监管和预警防控为特征的“线上+线下”相结合的非现场执法工作模式，逐步减少现场执法检查频次，提高检查效能。

（二）检查人员组织

根据联合检查计划，每次检查每个部门选派 1-2 名检查人员参与，必要时可邀请行业领域专家共同参与检查。对专业性强、情况复杂的检查事项，各参与部门要提前开展专题培训，确保联合检查有序开展。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发起联合检查行动。各部门要指定专人负责本部门检查人员的组织协调和检查工作的对接。检查组成员按照各部门职责分工开展检查工作，相互配合、协同推进。

（三）检查内容整合

各部门要依据本行业执法事项目录和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建立各行业领域检查重点事项清单，将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情况、企业主要负责人及从业人员履职情况、企业安全管理体系建立运行情况和其他可能导致安全事故的高风险事项作为检查必查项，督促推动企业“查大问题、除大隐患、防大事故”，严禁检查无计划、无重点，不得搞“大水漫灌”和形式主义。实施行政检查前，各部门要制定检查方案并报行政执法主体负责人批准，

不得仅由内设机构负责人批准。检查事项清单及企业需提供的资料文件或配合的事项，不迟于检查开始前一个工作日交至检查组联络员处汇总。

（四）检查流程规范

检查前准备：检查组在检查前，在不妨碍检查目的实现的前提下，除依法不予公开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宜事先通知的检查事项外，可将检查时间、依据、方式等内容事先向检查对象通报，要求企业提供相关资料和文件备查。各部门检查人员应熟悉检查内容和标准，准备好检查所需的执法文书、检测设备、安全防护用品等。

现场检查实施：检查组进入企业后，应向企业介绍检查组成员及检查目的、范围和程序，告知检查对象有关权利义务，明确企业陪同检查人员。执法人员要主动出示执法证件，严禁以其他证件代替执法证件实施行政检查。在实施涉企行政检查活动时，必须通过“粤政易”中的“珠海粤执法”应用在线打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执法证电子证作为身份凭证进行“亮证执法”。各部门检查人员按照分工，对照检查内容和标准，通过查阅资料、现场查看、询问相关人员等方式开展检查，制作现场检查笔录，必要时进行音像记录。

检查情况处理：各检查部门依职责分工，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对检查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处理：

（一）未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予以记录或者结案；

（二）发现违法违规行为需要立即制止的，依法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三）发现违法违规行为需要予以改正的，依法责令立即改正或者限期改正；

（四）发现违法违规行为需要实施行政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及相关行业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五）其他情形，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处理。

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情形的，检查部门应当依法发出书面通知或决定，进行跟踪检查并如实记录。

检查结果反馈：各部门检查结果实行“一次告知、全程跟踪、及时复核”。对需整改事项，要加强帮扶指导服务。对涉及多部门的跟进处理事项，要加强沟通对接、协商一致，避免出现对同一事项提出标准不一、互相矛盾的整改意见等问题。如遇重大问题应书面向区管委会请示报告。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涉企行政检查机制的建立和实施，明确责任分工，指定专人负责，确保各项工作有序推进。牵头部门要充分发挥组织协调作用，定期召开工作协调会，及时解决机制运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确保联合检查工作取得实效。

（二）强化协作配合

各部门要树立大局意识，加强沟通协作，打破部门壁垒，形成监管合力。在检查过程中，要相互支持、密切配合，发现违法行为属于其他部门管辖的，依法及时移送处理；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三）严格检查纪律

检查人员要严格遵守廉洁自律规定和工作纪律，不得利用检查工作谋取私利，不得向企业提出与检查无关的要求。对违反纪律的检查人员，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四）注重检查实效

各部门要将涉企检查与服务企业相结合，在检查过程中积极向企业宣传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政策标准，指导企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帮助企业解决实际困难和问题。要注重检查结果的运用，对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企业，依法采取停产整顿、关闭取缔等措施，确保安全生产检查行动取得实效，切实保障企业生产安全和区域安全稳定。

（五）加强经验总结

各部门要注重总结联合检查行动过程中的工作经验，并加强与其他行业部门的交流借鉴学习，不断改进完善安全监管方式方法，持续提升行业监管能力，推动形成“齐抓共管”的强大合力。

附件： 1.联络员名单

2.年度监督检查计划